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桂环办函〔2013〕368号

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申报2014年 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的通知

各市环境保护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编制自治区本级201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桂财预〔2013〕118号）要求，为做好2014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的筛选和下达工作，请各市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桂环发〔2013〕20号）的要求，组织项目申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范围

（一）污染综合治理类

为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、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、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和资源化利用而开展的治污设施升级改造、污染源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、资源化回收利用、工业园区集中处理处置的项目。

申报主体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且项目不属于所依托工程环评审批要求的“三同时”内容，申请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%。

（二）民生应急保障类

为防止重金属污染开展的饮用水水源保护、应急处置工程建设的项目，旨在解决关系民生的重金属污染问题。

申报主体为地方人民政府，申请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%。

（三）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示范类

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并具有推广应用前景的项目。

申报主体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项目不属于所依托工程环评审批要求的“三同时”内容，申请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%。

（四）基础能力建设类

重金属环境监测、监察执法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项目，包括未达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环境监测、环境监察等机构建设。

申报主体为各级环境保护部门，此资金暂不支持申请业务用房建设、公务用车购买等内容。

二、资金支持原则

（一）重点支持列入国家、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内的项目。

（二）优先支持年度考核中可计算铅、汞、镉、铬、砷五种重金属污染物减排量（即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基数）的项目。

（三）不支持行政审批手续不完整或不符合相关法律、规定要求的企业。

三、项目申报要求

(一) 各级环境保护局要认真组织项目业主做好项目申报前期工作,指导其规范填写 2014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(见附件),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材料(电子版)。

(二) 各地级市环境保护局应会同财政局对所属县(市、区)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,并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报送自治区环境保护厅、财政厅。

我厅将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开展申报项目的审查会,项目业主应准备好实施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、介绍项目的 PPT 等(含电子版)。审查会初步拟定于 2013 年 8 月下旬-9 月上旬召开,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罗栋源 甘树福 0771-5301152

电子邮箱: zjs1250@163.com

附件: 2014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3 年 7 月 22 日

(信息是否公开: 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14 年自治区本级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序号	项目类型	项目属性	项目名称	承担单位	项目所在县(市、区)	项目主要建设内容	项目开工时间	项目预计建成时间	项目预计投资(万元)				项目预期环境效益	项目当前进度	是否有重金属排放量基数(若有,请说明)	企业主体环评批复文号	备注
									合计	自筹资金	银行贷款	拟申请专项资金					
1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

- 1.项目类型：包括污染综合治理类、民生应急保障类、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示范类、基础能力建设类。
- 2.项目属性：包括国家规划项目、自治区规划项目、重点防控区规划项目、其它。
- 3.企业主体环评批复文号：指企业现有生产规模环评批复文号，若在 2003 年以前的批复没有文号的，应填写相关环评手续批复环保局，项目名称和批复时间。
- 4.预期环境效益：主要明确铅、砷、镉、铬、汞五种重金属污染物的减排量，计算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年度核查核算的方法计算。
- 5.项目当前进度：填“前期工作阶段”，“环评、可研申报阶段”、“已获得批复、准备开工”、“建设阶段， %”、“申请验收阶段”、“已完成竣工验收”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3年7月22日印发
